

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 號

一、本人在金湖鎮 段 地號上從事養
工作。

二、請准予核發從事畜牧工作至今確係有二年以上工作
經驗證明書。

此致

金湖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